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周小雄、柳木华、杨金纯

2019年8月28日